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27,546.19	90.82%	2024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2,961.55	99.75%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8,311.18	65.34%	2025年12月31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3,558.37	88.95%	2025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53.81	102.10%	—
合计		88,630.58	81,331.10	91.76%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注3：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整体装修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人员于2024年7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25年11月该项目投入金额27,546.19万元，投资进度90.82%，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系统集成和研发人力资源投入。

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

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外部发展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相关项目的继续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数字化能力、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和研发科技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预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产品提供者”为发展愿景，近年来聚焦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融合、数研智算等国家战略新兴领域，持续推动战略提升，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已从交通规划咨询设计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交通产品拓展，2024年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营收占比已达55.89%，同时公司设立了以“深城交”为字号的多个区域及专业领域子公司，注册了“深城交”系列软硬件商标，持续宣传打造“深城交”企业品牌。故本次变更名称符合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

三、《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的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为规范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〇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中文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深城交”及证券代码“301091”保持不变。

2、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不改变公司法律主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

3、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4、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需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等。公司新名称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完成，最终登记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公司章程》（2026年1月）。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21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预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和声东菱有限公司（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和声东菱”“借款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与PT Bank OCBC NISP Tbk（以下简称“银行”“OCBC”）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印尼和声东菱与OCBC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以连带保证方式向OCBC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印尼和声东菱	100%	65.74%	50,000	15,438.06 注（1）	34,561.94	5.89%	否

注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200万美元，暂按7.0173的汇率进行折算。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PT Bank OCBC NISP Tbk

借款人：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印尼和声东菱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务：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和/或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就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应向银行支付的、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无论是否出于借款人自有责任或因他人连带责任而引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认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最高债权额：本合同中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最高债权额”指保证人和银行为明确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范围而约定的额度标准。保证人对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该最高债权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特别说明的，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计入该最高债权额范围，但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就借款人而言，指附件中与该借款人名称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或者就全部借款人而言，附件中与“全部借款人”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持续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24%；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83,288.0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3年7月12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黄河路街道办”）签订《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莫环境一分厂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将进行拆迁，黄河路街道办需向宝莫环境支付搬迁补偿款（含搬迁奖励）。

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完成厂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物资腾空等工作，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于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9月与12月，宝莫环境就搬迁补偿款支付事宜两次致函黄河路街道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推进搬迁补偿款回款工作，宝莫环境多次与黄河路街道办沟通并再次致函重申付款诉求。黄河路街道办针对上述沟通事宜回函说明，因上级部门补偿（补助）款未到位，暂时无法支付该笔搬迁补偿款，目前正积极协调申请资金，力争尽快发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莫环境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收到上述黄河路街道办应付的搬迁补偿款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搬迁补偿款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笔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拨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催收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21	百花医药	A股　复牌			2026/1/6	2026/1/7

一、停牌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21，证券简称：百花医药）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进展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未就控制权变更相关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电力设备系列科创产品服务框架项目中标金额3,250万元人民币；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九次市场化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55.58万元人民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服务类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21.24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电力设备系列科创产品服务框架项目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九次市场化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250万元人民币	1,755.58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变电传感器服务（3,250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1,755.58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易勇强	薛尧
3.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22,175.6882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大院办公综合楼606-609房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5.股东情况	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服务类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321.24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低压性能保障（1,321.24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